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研究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 號	
未來擬任教科目			

申請人請詳閱下列【教育學程修習須知】，閱畢後請打勾確認。
※如有疑問請親自向師培中心詢問。

教育學程修習須知

- 1. 教育學程修習期程至少 2 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原主修系所剩餘修業年限未達教育學程修習期程規定者，須放棄修習教育學程。
- 2.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至少 26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 4. 師資生應依據個人擬任教學科及該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 5. 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應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否則以放棄資格論。
- 6.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採計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7. 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課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且其採認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 8. 分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修畢分科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
- 9.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10.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經資格審核通過取得修畢證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11. 修習教育學程須另繳學分費。通過師資生甄選後，請依學校出納組繳費期限及規定自行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所預修課程不計學分。

我已詳閱以上所列【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實瞭解上列每一規定並願意遵守。若未遵守上列規定而未符合修畢教育學程條件，願意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